## 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91.06.05 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.07.02董事會第13屆第15次會議通過 91.11.29教育部(91)高(二)字第91181118號函核定 97.06.04董事會第15屆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98.06.15董事會第16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.04.16董事會第17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.04.09董事會第19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.06.15董事會第19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、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長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董事會應於適當時間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,辦理校長遴選事宜:
  - 一、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,表示無意連任或經董事會決議不再續聘。
  - 二、於任期內辭職或因故出缺或經董事會考核不適任決議解聘。
  - 三、 因有關法令規定不能再續任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,由董事會聘請之,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遴選委員產 生方式如下:
  - 一、董事代表二人:由董事會自本校董事中推選之。
  - 二、校內學術代表四人: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一名現職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,如各院推選結果,男女比例有少於本款總數1/3時,次高票之人選亦一 併報董事會,由董事會圈選之。
  - 三、校友代表二人:校友總會推選四人,報請董事會圈選二人。
  - 四、行政職員代表一人:學校組織編制內之正式專任職,專任三年以上之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三人且一人為異性,陳報董事會圈選一人。
  - 五、校外公正人士二人:由董事每人至多推薦一人,送董事會以無記名單記法票 選之。

遴選委員會置秘書二人,由本會現任秘書兼任之。

## 遴選委員中,男女占總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比例。
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後,於二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,依本辦法之規定,進行下任 校長遴選工作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下列程序進行:
  - 一、徵求校長推薦人選:遴選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於二週內公開徵求校長候選 人,受理推薦,受理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  - 二、遴選委員會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,並進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報告及接受遴選委員詢答。
  - 三、遴選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後三個月內推薦校長人選二人至三人,報董事會圈選之。
-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:
  - 一、由本校董事推薦。
  - 二、由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- 三、由有意願之人自行申請。

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

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,推薦人或自行申請人並應提供被推薦人或自行申請人之基本資料(學經歷、著作、各項學術獎勵、優良事蹟、推薦理由及被推薦人之教育理念及抱負等)。

-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規定校長之任用資格外,並應具 備下列條件:
  - 一、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爭議之正當程序,體認私立學校辦學之艱辛,秉持「質樸 堅毅」之校訓,培育人才,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,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,並可 凝聚校友愛校愛國之向心力。
  - 二、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、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及前瞻性之教育 理念。
-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,即自動喪失委員資格,委員如與校長候選人有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屬關係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時,經遴選委員會認定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,其遺缺依前條規定補聘之。
-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, 得以視訊方式為之。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以出席委員人 數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為同意推薦之決議,並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自候選人中 遴選得票最高前二人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,陳報董事會圈選一人為校長,再 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
-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、實際得票數應予保密,不得對 外公開。遴選委員如有違反保密義務時,董事會得解聘之。
-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不能於規定之期限內推薦校長候選人,或董事會對所提報校長人選無法 同意時,得請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,或解散遴選委員會,並依第三條之規定另 組遴選委員會,再進行遴選程序。
-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,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遴選委員會所需事務經費由 學校支應。
-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